

罗贯中著

三國志通俗演義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三国志通俗演义

(全二册)

罗贯中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37.75 字数 891,000

1980年4月第1版 1980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70,000

统一书号: 10186·126 定价: 2.95元

前 言

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(原题《明弘治本三国志通俗演义》)是罗贯中所写的一部历史小说,也是我国小说史上的著名作品之一。它在今天不仅可供一般读者的阅读,而且是研究我国小说史的一种重要资料。自清初以来,由于毛纶、毛宗岗父子修改过的《三国演义》广泛流传,罗氏原本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反而较少受到注意,有少数研究工作者甚至把毛本《三国演义》作为研究罗贯中及其创作的依据,或把《三国演义》中表现毛氏父子观点的部分作为元末明初的社会现象来加以研究。所以,重印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,使更多的读者能够得到这部书,显然是一项有益的工作。

自东汉末年至魏、蜀、吴三国鼎立,最后统一于晋,这一时期是我国历史上十分动荡的年代,阶级矛盾尖锐复杂,各统治集团之间的斗争非常激烈。为了总结这一历史过程中的经验教训,作为后人的借鉴,当时就出现了不少有关的历史著作。晋人陈寿所编的《三国志》,则是一部系统地记述三国史事的专著。南朝宋裴松之为它作注,又征引了汉末和三国以来的许多史籍,保存了大量史料。这些史书,为后来民间文艺中的三国故事提供了丰富的素材。

三国故事很早就民间流传。从唐代李商隐《骄儿诗》“或谑张飞胡,或笑邓艾吃”的诗句来看,可能当时已有演述三国故

事者，但因文献不足，详情无从考知。到了宋代，随着“说话”艺术的盛行，三国故事流传更广，并出现了专说“三分”（即三国）的著名艺人。元代至治年间新安虞氏所刊《全相三国志平话》可能就是“说话”人的底本。金、元时代，三国故事还被大量搬上舞台，据《录鬼簿》和《太和正音谱》等书记载，剧目多达四十余种。总之，由于在民间的长期流传过程中得到不断加工和再创造，三国故事就更趋丰富，某些人物形象已塑造得相当丰满（例如，关汉卿杂剧《关大王单刀会》中的关羽，就是塑造得很出色的艺术形象）。罗贯中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，“据正史，采小说，证文辞，通好尚”（高儒：《百川书志》），创作了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。

这部小说在思想内容与艺术性上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和成就。就思想内容来说，它在一定程度上具体、形象地描绘了三国时期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，揭示了当时社会的黑暗，暴露了封建统治者的残暴、丑恶和虚伪，反映了人民的灾难和痛苦，从而有其不可忽视的认识意义。

“欲知三国苍生苦，请听《通俗演义》篇。”（修髯子：《三国志通俗演义引》）确实，在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：从黄巾起义被镇压、董卓专权开始，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彼此争夺权力的斗争，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，战祸连绵不断，随之而来的是对人民群众极其野蛮、疯狂的迫害与屠杀。董卓迁都长安、李傕郭汜之乱、曹操攻徐州、马超屠历城，……封建统治阶级制造了多少个惨绝人寰的浩劫！

在反映封建统治阶级与人民的矛盾的同时，作品以主要篇幅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与斗争。各统治集团为了自身的利益，纵横捭阖，反复无常。一会儿曹操和袁绍联合讨伐董卓，一会儿曹操与袁绍争战不已；今天曹操结纳刘备，明

天又把刘备当作逆贼；有时蜀吴联盟抗曹，有时蜀吴又混战一场。而且，即使在彼此联合时，也仍然各怀杀机；即使在至亲骨肉之间，也玩弄权术，甚至互相残杀。

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在反映这一切时，虽有不少艺术虚构，但其基本情节却大部分是以史书记载为依据的，正如章学诚在《丙辰札记》所述，此书“七分实事，三分虚构”。也正因此，此书曾对传播三国历史知识起过相当大的作用。在旧社会，劳动人民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，当然没有可能去读陈寿《三国志》一类的史籍，而由于此书（包括据此编写的戏曲、平话）的广泛流传，下层人民对三国历史的了解远远超出对其他时代历史的了解。当然，在这方面也有弊病：它的一些虚构的故事经常被误认为历史事实（例如清代诗人王士禛有《落凤坡吊庞士元》之作）。但就大体来说，它在普及历史知识上还是利多于弊的。特别是：在三国时期发生了许多战争，其中并包括好些著名战役，如官渡之战、赤壁之战、彝陵之战等。作品对这一切都写得很具体、生动，从而在传播历史知识的同时又传播了军事知识。这对于农民起义军学习战略、战术也曾起过积极作用。清刘銮《五石瓠》中说：张献忠“日使人说《三国》、《水浒》诸书，凡埋伏攻袭皆效之”。张德坚在污蔑太平天国革命的《贼情汇纂》中也说：“‘贼’之诡计果何所依据？盖由二三‘黠贼’采稗官野史中军情仿之，行之往往有效，遂宝为不传之秘诀。其裁取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为尤多。”

但是，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也存在着不少封建糟粕。首先，书中大力鼓吹忠义等封建伦理观念，塑造了一大批“忠臣义士”的形象，既有忠于汉献帝而反对曹操的董承、吉平，又有忠于曹魏的庞德、王经；既有忠于刘璋而反对刘备的王累、张任，又有忠于刘备的关羽等人。总之，无论他的主子是谁，只要为其主子效

死，就被作为“忠臣义士”来赞扬，尤其是关羽，更被视为“忠义”的典范，受到作者的尽情歌颂。这种描写，实际上是引导读者全忠尽义，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，旧时曾起过相当有害的作用。其次，书中还表现出宿命论观念和迷信思想，如孔明禳星、关羽索命之类，不一而足。此外，书中还把黄巾起义军诬蔑为“贼”。这些封建、荒诞的东西，都是在阅读时应该进行批判的。

二

除了思想内容以外，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在艺术性上也有其特点和成就。

在这方面最值得重视的，是它对人物形象的塑造。象曹操、诸葛亮、刘备、关羽、张飞、黄忠、周瑜、司马懿、吕布等等，都是长时期来脍炙人口的艺术形象。作者之所以获得这样的成功，当然有种种原因。这里只想就下列两点稍加说明。

其一，作者写人物虽参照史实，但又不为史实所限制，而是根据人物的基本精神面貌和生活的逻辑，对史书中的材料加以增删，使其性格更加丰富、完整、鲜明、生动。凡是作品中成功的艺术形象，在塑造时都贯彻了这一原则。例如，作品写曹操谋刺董卓未成，亡命东行，于途中误杀吕伯奢一家，后又故意把吕伯奢杀死，就非常能表现他的性格特征。如果袭用旧的评语，把曹操称为“奸雄”，那么，其性格中“雄”的一面和“奸”的一面，在这整个过程里都被描绘得维妙维肖，使读者如见其人，如闻其声。核以史籍所载，刺董卓的事纯属虚构，杀吕伯奢一节也与事实不尽相符（据《三国志注》引《世语》、《杂记》，他杀吕伯奢是出于误会），这都说明作者并不为史料所限制。然而，曹操确实反对董卓，所以作品所虚构的谋刺董卓的情节与他的基本政治态度又

是完全一致的，特别是在这故事中所体现的他的志节慷慨、胆略出众，跟历史上的曹操的雄才大略更是密合无间。同时，历史上的曹操也确有残忍、自私的一面，倘若他在发现自己误杀了吕伯奢一家以后，又与伯奢迎面相逢，按照他的后一种性格特点，他当然不会留下吕伯奢而给自己造成巨大威胁，甚至带来杀身之祸。因此，作品的这种艺术处理也是符合他的性格特征和生活逻辑的。正是通过诸如此类的艺术加工，曹操的性格特征才表现得如此清晰和深刻。

其二，作者写人物时，能够注意到形象的真实性和人物性格的复杂性。当然，作者对人物有自己的爱憎和评价，但并不采用简单化、绝对化的手法来描写人物以表示其爱憎、褒贬；在突出人物思想、性格的主要方面的前提下，也刻划出次要的、甚至与之相反的东西。因此，人物的性格往往是矛盾的统一，人物并不是作者按照某种主观观念演绎出来的傀儡。

在作品中，曹操曾遭受到作者的不少批判，但作者并没有简单地加以丑化，而是按照历史的真实，也着力写了他的雄才大略和其他长处，甚至还虚构了诸如谋刺董卓一类的情节来突出他的志节和胆略；而这些又跟他的残忍、狠毒等有机地联系在一起，相反相成。所以，我们所看到的既不是“奸恶”这一概念的图解，也不是“奸恶”与“雄才大略”这两个概念的混合物的图解，而是有血有肉的、活生生的人物形象。

至于作品中最受赞扬的人物，恐怕要数关羽了。正如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所说：“惟于关羽，特多好语，义勇之概，时时如见矣。”但是，书中也根据历史的真实，有意识地描写并渲染了关羽的骄横与刚愎自用。例如，据《三国志·关羽传》，马超投刘备后，“羽书与诸葛亮，问超人才可谁比类”，诸葛亮“知羽护前”，回

信说马超不及关羽。但在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中，却写成关羽于马超投降后，派关平来对刘备说：“父亲知马超武艺过人，要入川来与孟起(马超字)比试高低”，搞得刘备十分紧张；孔明作书发付关平星夜回到荆州，信中说马超不及关羽，关羽“遂无入蜀之意”。(《刘玄德平定益州》)这就不仅更突出了他的“护前”，而且显示出了他的目空一切和不识大体。作者并不因为关羽是他所要赞美的人物，就不顾生活真实地使之成为毫无缺点的完人，反而以虚构的情节把这一缺点表现得更加鲜明，这正是他的高明之处。因为骄傲和不识大体本来就是历史上关羽的一个致命的缺点，他后来的失荆州和被杀，在某种程度上正是这个缺点恶性发展的结果；掩盖了这一点，关羽的性格发展和结局就会显得虚假、不可信。而正由于作者在塑造这一形象时并不采取简单化、绝对化的手法，我们所看到的关羽，就是一个现实生活中可能具有的、“义勇”而又颇有点骄横与刚愎的、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，并非“义勇”这一概念的演绎。

作者对人物形象的塑造，除了上述两点以外，还有一些具体的艺术手法也是值得注意的。例如，善于运用夸张、烘托和对比，常以反复渲染来深化人物性格，写人物多以粗笔勾勒等等，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。

构成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艺术成就的其他几个方面，是：结构宏伟，组织严密；故事情节错综多变，引人入胜；描绘各种尖锐、复杂的矛盾斗争淋漓尽致、波澜壮阔；长于摹写战争。特别是最后一点，其成就与我国其他古代文学作品相比是较为突出的。诸如官渡之战、赤壁之战、彝陵之战等大规模的战争，作者都能把双方力量的对比、彼此的方略、战前的准备、战争的进程及其变化、胜负的决定及其原因、有关人物在战争中的精神面貌及其作

用，叙述得极其生动、具体而又极为精炼，同时把战争的巨大声势、紧张气氛表现得有声有色，扣人心弦。至于许多规模较小的战争，如濮阳之战、宛城之战等等，也都各具特色，从无雷同之感。这确是难能可贵的。

三

对于小说史研究工作来说，这部书还有一些值得重视之处。

首先，它可能有助于确定罗贯中的时代及其写作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的时间。

罗贯中到底是什么时代人，明朝人本就众说纷纭，有说南宋的，有说元的，也有说明的。一般认为《续录鬼簿》之说较为可信：“罗贯中，……与余为忘年交。遭时多故，天各一方。至正甲辰复会。别后又六十年，竟不知其所终。”但即使依据此条，也只能知道他于元末至正二十四年（一三六四）还活着，至于他在那一年是几岁，仍然无从知道。一般说来，一个人能活到八九十岁就很不容易了，《续录鬼簿》的作者至正甲辰后至少又活了六十年，则他在甲辰年最多三十左右；同时，一个人到能够成为比自己年岁大得多的人的“忘年交”，一般总要在成年之时，也即二十左右，而从“甲辰复会”语来看，两人在这之前已经是朋友，并且已经分别过一段时期，则甲辰年《续录鬼簿》作者至少要二十几岁了。换言之，他在该年应是二十以上、三十以下，他跟罗贯中既是“忘年交”，至少应相差十几岁，多则可相差三四十岁甚至四五十岁。年龄相差越大，越说明两人相交之“忘年”。因此，罗贯中在一三六四年少则四十左右，多亦可至六七十岁。一般假定其生卒为一三三〇——一四〇〇年，实是一个跟他的实际生卒年也许会相差几十年的假定。至于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到底写

于元末还是写于明初，更是一个尚未弄清楚的问题。一般文学史著作都把它作为“明代文学”来叙述，其实也只是一个尚无证据的假定。

但是，此书中的“今地名”，也许会对上述问题提供一些线索。

原来，书中在提到地名时，有时在其下注有小字，说明三国时的这些地方为“今时”何地。已经有同志注意到了这一情况，认为从“今地名”中可以知道此书断限“不会晚于元末明初”。我们感到：从“今地名”来研究其成书时代是很有见解的，但所得结论似过于谨慎。因为这些注中所说的“今时”何地，除了偶有误用宋代地名者外（如卷十一《诸葛亮傍略四郡》提到武陵郡，注云：“今属鼎州。”鼎州系宋地名），都系元代地名。其尤重要者，如：卷二《曹操兴兵报父仇》提到琅琊郡，注云：“琅琊，今益都路沂州。”卷十一《诸葛亮傍略四郡》提到桂阳郡，注云：“今属郴州，尚有桂阳路之名。”同卷《孙仲谋合淝大战》提到荆州，注云：“古之荆州，即今峡州是也，后以江陵为荆州郡。”

据《元史·地理志》：“益都路：沂州，唐初改为琅琊郡，后仍为沂州，……”至明代则将益都路改为青州府，而以沂州改属兖州府，见《明史·地理志》。故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所说“今益都路沂州”正是元代情况，而非明代情况。

《元史·地理志》：“郴州路，唐改桂阳郡为郴州，至元十四年改郴州路总管府。”又云：“桂阳路，唐郴州，宋升桂阳军，元至元十二年置安抚司，十四年升桂阳路总管府。”桂阳郡至唐改为郴州，至元代又把它分为郴州路和桂阳路。故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所云桂阳郡“今属郴州，尚有桂阳路之名”，正指元代这种情况。

《元史·地理志》又云：“峡州路，……领县四：夷陵、宜都、长

阳、远安。”明废峡州，此四县皆归荆州府，见《明史·地理志》。因此，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所说的“即今峡州”，显指元代峡州路。

为什么这三条特别值得注意呢？因为某一个小地方改用新地名时，非当地的人未必立即知道，有时也会发生误以故地名为“今地名”的情况。然而，“路”是元代普遍使用的一种行政区划，至明代“路”这个行政区划全都被废除了，这是一个全国性的大事件，生活在当时的人不可能不知道。所以，在明代所写的作品，绝不可能再把某某路作为“今地名”。而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还在把益都路、桂阳路作为“今地名”，其写作当至迟在元末而非明代建国以后。至于“今属郴州”、“今峡州”，也显然是郴州路、峡州路的简称，同样可证其至迟写于元末（至于“古之荆州，即今峡州是也”云云，是不确的。这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无关，此不赘论）。

假如上述推断能够成立，那么，还有以下几条也值得注意：
一、卷十一《诸葛亮傍略四郡》提到长沙郡，注：“今属潭州。”
二、卷十一《孙仲谋合淝大战》提到公安，注：“今属江陵管下县治。”
三、卷十三《曹操兴兵下江南》提到建业，注云：“今时建康，古名秣陵，孙权时名建业。”据《元史·文宗纪二》：天历二年（一三二九），“改潜邸所幸诸路，名建康曰集庆，江陵曰中兴，琼州曰建宁，潭州曰天临。”原来，在一三二八年元皇室内部分发生了一次争夺帝位的、规模很大的内乱，兵祸波及于四行省，征调所及者尚不在内；其后文宗战胜，为了庆贺，遂有此更改地名之举。虽然所改的地名只是四个路，但这次事件却是一个全国性的大事件，当时的人不可能不知道。又，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卷十一《诸葛亮二气周瑜》提到拖篷船，有云：“此船极快，两浙人呼剡子船，淮南呼艇船。”知罗贯中曾活动于两浙及淮南一带，故对于当地的舟船及方言颇为熟悉，则对于该地附近的建康改名为集庆，更不容不

知。然而，在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中却仍然把建康、江陵、潭州作为“今地名”，而不把集庆、中兴、天临作为“今地名”，这是否可以理解为该书写作时还没有集庆、中兴、天临这样的“今地名”呢？倘若可以这样理解，则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似当写于文宗天历二年（一三二九）之前；假如他其时为三十岁以上，则于至正甲辰（一三六四）与《续录鬼簿》作者复会时当在六十五岁以上。这样的假定，跟《续录鬼簿》的记述倒也似乎并无矛盾，若在一三六四年时，一个二十几岁，一个六十五岁以上，那自然是“忘年交”了。同时，罗贯中当时既已如此高龄，当然不可能再活六十年，所以《续录鬼簿》说：“至正甲辰复会。别后又六十年，竟不知其所终。”

其次，此书有助于准确分析罗贯中的思想，澄清某些误解。

如上所述，清代以来由于毛纶父子修改过的《三国演义》的流行，罗贯中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反而较少受人注意，有少数研究者甚至把毛本《三国演义》作为研究罗贯中思想的依据，从而造成了某些误解。例如，有一种看法，认为罗贯中从尊刘抑曹的封建正统观念出发，一味丑诋曹操，极意美化刘备。但在实际上，这恐怕是把《三国演义》中所体现出来的毛纶、毛宗岗的思想，与罗贯中的思想混淆起来的缘故。

在毛本《三国演义》中，曹操确实被骂得一塌糊涂。而罗本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对曹操虽有许多批判，却也不乏赞美之词。例如，曹操在作品中第一次出现时，作者是这样介绍的：“为首闪出一个好英雄，身長七尺，细眼长髯，胆量过人，机谋出众，笑齐桓、晋文无匡扶之才，论赵高、王莽少纵横之策，用兵仿佛孙吴，胸内熟谙韬略。”（《刘玄德斩寇立功》）对他的热情赞扬大大超过对他的批判。因此毛氏父子很看不惯，就把这一段文字缩为冷冰冰

的三句话：“为首闪出一将，身長七尺，細眼長髯。”又如，羅貫中在《關雲長千里獨行》一節中，不僅引了裴松之的評語和“宋賢”的詩來贊美曹操，而且還進一步加以闡發：“此言曹公平生好處，為不殺玄德，不追關公也，因此可見得曹操有寬仁大德之心，可作中原之主。”而這一切，又都被毛本刪去了。再如，《曹操烏巢燒糧草》寫曹操把其部下私通袁紹的書信統統燒毀，並引“史官”之詩加以贊美：“史官有詩曰：‘盡把私書火內焚，寬洪大度播恩深，曹公原有高光志，贏得山河付子孫。’此言曹公能撈籠天下之人，因而得天下也。”“史官”以下，也都被毛本刪掉了。

從以上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，羅貫中並不想掩蓋曹操的“好處”，對這些“好處”也並不吝惜贊美之詞。在塑造曹操的形象時，同樣貫徹了這一原則。凡是史料上所有的、能夠顯示出曹操“好處”的事跡，在《三國志通俗演義》中基本上都加以描寫，有些並作了藝術誇張；同時，他還以一些虛構的情節來贊揚曹操。試以曹操破下邳、殺陳宮事為例。據羅貫中描寫，下邳一破，曹操就“差人入城，不許劫掠良民”。及見到被擒的陳宮，曹操並不想殺他，陳宮卻說：“為臣不忠，為子不孝，死自甘心也。”儘管“操有留戀之心”，陳宮卻決意一死，於是，“操與從者曰：‘即送公台老母妻子回許都吾府中恩養，怠慢者斬。’”後曹公養其母，嫁其女，待之甚厚，此乃曹公之德也。”（《白門曹操斬呂布》）這裡所寫的“差人入城，不許劫掠良民”，在史料上沒有依據，是作者的虛構。對待陳宮及其家屬一節，雖本於《三國志·魏志·呂布傳》及《注》所引《典略》，但作了藝術誇張：史料上並無曹操把陳宮家屬送回他自己府中“恩養”的記載，也並無“怠慢者斬”的那個命令。而在毛本中，“操差人入城，不許劫掠良民”兩句，被刪掉了；“後曹公養其母”等句也被刪掉了；“即送公台老母妻子回許都吾府中恩

养”，改为“即送公台老母妻子回许都养老”，不但事情本身与原来所写的颇有区别，连下句“怠慢者斩”的意思也走了样（原意是说，他不仅要把陈宫家属留在自己家中“恩养”，而且不许家中人对他们稍有“怠慢”）。很显然，经过毛本这样一改，罗贯中原来所要表现的曹操的“好处”，有的被根本抹煞，有的被大大削弱了。

至于对刘备，罗贯中虽然颇多赞美之词，但其实也还是把他当作“枭雄”来写的。不但史料中当时人指斥刘备为“枭雄”一类的话，在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中基本上保留着，有时作者甚至自己出面来加以评述，如《云长延津诛文丑》中，写关羽斩文丑后，袁绍欲杀刘备，备以言自解，作者评云：“此是玄德极枭雄处。”可见他认为刘备还不是一般的“枭雄”，而是“极枭雄”。在《刘玄德败走夏口》中，关羽提起昔日欲杀曹操而为刘备所阻之事，说：当时“若从吾意，可无今日”。刘备回答道：“此时亦为国家惜耳，若天道辅正，安知不为福也！”接着，罗贯中就引用裴松之之论，指出刘备的回答并非真话，实际上也就显示了：即使对所谓义同生死、情如骨肉的关羽，刘备也没有忘记耍弄权术，和“极枭雄”之类的评语可以互参。但此类描述，在毛本中都被删改了。

再就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中刘备在一些重大事件上的表现来看：例如，他在荆州被曹操打败后，派诸葛亮去联合东吴，共拒曹操，诸葛亮提出：倘曹操失败，就乘势夺回荆州；倘曹操胜利，就乘机夺取东吴。刘备对此大为赞同，说是：“此论甚高。”又如，刘备在入蜀之前，已在荆州与张松深相结纳，并以言语相挑，使张松献出了蜀中地理图，然后与张松立下誓约：“他日事成，必当厚报。”明白地表示了他欲图刘璋、取西川的决心。他这种蓄意结纳张松以图刘璋的行为，跟他一面与孙权同盟抗曹、一面却想乘机夺取东吴的筹画一样，都不是所谓“忠厚长者”做的事，而是

“枭雄”本色。而且，正因作者在事前就淋漓尽致地写了他与张松的这一番勾结，所以，后来法正、庞统劝刘备图蜀时，刘备的几次推托，就都显得是故意做作。还应补充指出：这里所述及的两件事，前一件纯系虚构，后一件也基本是虚构。

因此，就毛本而论，固然可说是从尊刘抑曹的封建正统观念出发，一味丑诋曹操，极意美化刘备，但这能不能概括罗贯中写作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时的指导思想，却还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。

当然，即使从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来看，作者在总的方面，也是对曹操的否定远过于对他的赞许，而对刘备则作了许多肯定，甚至有所美化。但是，书中的称赞刘备，主要在于他的“仁德”，而如上所述，作者对曹操的“仁德”之处也是同样称赞的，并不因为一个是“正统”、一个非“正统”而有所轩轻。那么，书中之所以对刘备着重于褒而对曹操偏重于贬，恐怕是现有史料中刘备事迹可与“仁德”挂起钩来的比较多，而曹操则此类事迹较少、与之相反的事迹却比较多的缘故。换言之，作者对曹、刘态度的不同，主要似还不在于封建正统思想，而在于追慕“仁德”的政治观念。自然，这并不意味着他在塑造这两个形象时没有体现出封建正统思想，而只是想说明他在这方面与毛氏父子的区别。

总之，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在思想上与毛本《三国演义》是有些不同之处，值得认真研究的。也正因此，本书的重印不仅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一种有益的文艺读物，而且也符合小说史研究工作者的需要。

章培恒 马美信

一九七九年二月

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序

夫史，非独纪历代之事，盖欲昭往昔之盛衰，鉴君臣之善恶，载政事之得失，观人才之吉凶，知邦家之休戚，以至寒暑灾祥，褒贬予夺，无一而不笔之者，有义存焉。

吾夫子因获麟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鲁史也。孔子修之，至一字予者，褒之；否者，贬之。然一字之中，以见当时君臣父子之道，垂鉴后世，俾识某之善，某之恶，欲其劝惩警惧，不致有前车之覆。此孔子立万万世，至公至正之大法，合天理，正彝伦，而乱臣贼子惧。故曰：“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，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”亦不得已也。孟子见梁惠王，言仁义而不言利；告时君必称尧、舜、禹、汤；答时臣必及伊、傅、周、召。至朱子《纲目》，亦由是也，岂徒纪历代之事而已乎？然史之文，理微义奥，不如此，乌可以昭后世？语云：“质胜文则野，文胜质则史。”此则史家秉笔之法，其于众人观之，亦尝病焉。故往往舍而不之顾者，由其不通乎众人，而历代之事愈久愈失其传。前代尝以野史作为评话，令瞽者演说，其间言辞鄙谬，又失之于野，士君子多厌之。若东原罗贯中以平阳陈寿传，考诸国史，自汉灵帝中平元年，终于晋太康元年之事，留心损益，目之曰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。文不甚深，言不甚俗，事纪其实，亦庶几乎史。盖欲读诵者，人人得而知之，若诗所谓里巷歌谣之义也。书成，士君子之好事者，争相誉录，以便观览，则三国之盛衰治乱，人物之出处臧否，一开卷，千百载之事，豁然于心胸矣。其间亦未免一二过与不及，俯而就之，欲观

者有所进益焉。

予谓诵其诗，读其书，不识其人，可乎？读书例曰：若读到古人忠处，便思自己忠与不忠；孝处，便思自己孝与不孝。至于善恶可否，皆当如此，方是有益。若只读过，而不身体力行，又未为读书也。

予尝读《三国志》求其所以，殆由陈蕃、窦武立朝未久，而不得行其志，卒为奸宄谋之，权柄日窃，渐浸炽盛，君子去之，小人附之，奸人乘之。当时国家纪纲法度坏乱极矣。噫，可不痛惜乎！矧何进识见不远，致董卓乘衅而入，权移人主，流毒中外，自取灭亡，理所当然。曹瞒虽有远图，而志不在社稷，假忠欺世，卒为身谋，虽得之，必失之，万古奸贼，仅能逃其不杀而已，固不足论。孙权父子虎视江东，固有取天下之志，而所用得人，又非老瞒可议。惟昭烈，汉室之胄，结义桃园，三顾草庐，君臣契合，辅成大业，亦理所当然。其最尚者，孔明之忠，昭如日星，古今仰之；而关、张之义，尤宜尚也。其他得失，彰彰可考，遗芳遗臭，在人贤与不贤。君子小人，义与利之间而已。观演义之君子，宜致思焉。

弘治甲寅仲春幾望庸愚子拜书。